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8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黃亦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43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亦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亦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6日20時18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被移送人固辯稱防身用云云，惟查其所攜帶之摺疊刀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刃開鋒銳利，有甚強之殺傷力，並有扣案照片可佐。又他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做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辯洵不足

01 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
02 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
03 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04 另扣案之摺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
05 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7 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林玕倩